

總統府 函

人事處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2號

聯絡方式：蘇秋萍23206124

110

臺北市市府路一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禮字第1021000661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」業於本（102）年1月29日核定修正，檢送其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上（101）年1月1日起行政院組織調整暨法官法及法官法施行細則自上年7月6日施行，爰部分修訂「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福建省金門縣議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規委員會

臺北市府 102.02.05



秘書長楊進添